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程主任委員一駿

紀錄：林淑慧

出席人員：輪機系王委員正平、環漁系謝委員寬永、河工系陳委員倣季

電機系洪委員賢昇、海法所許委員春鎮、養殖系黃委員謝田

列席單位：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資處、人事室、體育室、  
工學院、人社院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綜合結論：

(一)981、991、1001、1002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審議如附彙整總表。

(二)除了以下案由之建議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	建議內容
981 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規劃構想案	建議總務處在人行道與機車停車場之間應設有隔柵，並且考量於人行道兩旁種植植栽以改善夏季的熱度。
1001 設置獨立電錶之單位(例如延平大樓)執行節能措施，若該單位節水節電成效卓著，學校可將節能所剩餘之經費回饋給該單位作為獎勵案	本案若執行上不可行，請總務處提出具體說明後，同意予以結案，執行等級修正為 E。並請評估太陽能或風能發電之可行性，可向海運暨管理學院或工學院具有能源專業之老師請益與溝通，重新評估新的替代方(提)案，新方案的可行或不可行，亦請總務處能有具體的結論。 <b>會後總務處補充說明如下：</b> 設置獨立電錶費用高、施作困難，本處推動冷氣節電措施已達到節電效果。至於開發再生能源將循行政程序討論。
1001 圖書館設置數位學習中心案	本案若暫緩執行或有其他替代方案，請圖資處具體陳述理由說明，執行等級修正為 E。 <b>會後圖資處補充說明如下：</b> 考量現行空間配置與經費運用，K 書中心空間調整暨

	圖書館數位學習中心設置暫緩，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建議行政會議解除該案列管奉核在案。若館舍現況之改善需求有必要進行規劃，將重新循行政程序辦理。
1002 工學院院區的學生機車停車問題，包含工學院、生科院館及祥豐校區之停車問題請一併考量規劃案	因基隆市交通不便，且本校學生於新豐街周邊賃居者眾多，為降低學生騎乘機車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，請總務處配合老師同學的上下課時間，設法洽基隆市公車或客運公司，建議可駛進校園設站。另建置麗峰莊停車場乙節，應特別注意祥豐三叉路口之安全問題。
1002 游泳池淋浴間沒有熱水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游泳池淋浴間熱水可改為投幣式案	<p>本案若執行上不可行，同意予以結案，執行等級修正為 E，並請體育室評估具體的新方案。</p> <p>會後體育室補充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校游泳池於冬季原就有供應熱水淋浴。</li> <li>2.本校於 101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高校外人士之收費標準。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，收費對象除全校教職員工外再增加學生收費(體育教學及校隊訓練除外)。</li> <li>3.因今年已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收費對象及標準已進行調整，故考量若再針對淋浴進行投幣收費，恐有造成雙重收費的誤解。</li> <li>4.未來將視收費情形再予重新評估淋浴間熱水是否採行投幣收費，故建議先予解除此案列管。</li> </ol>

### 三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爾後校務監督委員會議，各處室執行單位的主管應儘可能親自出席。
- (二)部分法規有校、院、系所三個層級，惟校層級法規業已修正，但有院、系所層級未配合修正，則未來在法規適用上就會產生衝突及矛盾，尤其是人事及教務法規，例如教師評鑑、教師升等、教學評量、系所主管遴聘等法規，建議各處室將來業管之校層級法規若修正後，應管考院系所層級之法規是否配合修正。

### 四、散會。

敬陳

程主任委員

張校長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**  
**校務會議決議(98~100 學年度)執行情形追蹤總表**

**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**

(A-已完成 B-執行中 C-尚未執行 D-無法執行 E-其他)990107 召開

提案	說明	執行單位	決議執行情形	執行等級
一	<p>為改善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，擬定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規劃構想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1.本案通過，惟請總務處再行邀請基隆市政府及學校相關單位、人員與會，充份溝通、協商並於會議決議採方案一或方案二後，再進行細部規劃。</p> <p>2.本案相關之停車位、停車量、交通動線（包含人行、車行）及安全等問題，惠請總務處於細部規劃時進行整體、通盤之分析及考量。</p> <p>3.本案進度以 2010 年完成細部規劃，2011 年編列執行經費為原則。</p> <p><b>【982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</p> <p>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規劃，將於近期委託專業設計單位進行初步規劃設計，並邀集基隆市政府及學校相關單位、人員與會進行協商討論，以確認初設內容(方案一或方案二)後，再行辦理細部規劃設計，相關規劃設計預計本年度完成。</p> <p><b>【991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</p> <p>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多次會勘，將委託設計單位進行規劃設計，預計 100 年施工。</p> <p><b>【992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</p> <p>營繕組將於 100/5 新進技士到職後辦理評選建築師招標適宜，另設計內容將送本校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討論，俟定案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。</p> <p><b>【1001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</p> <p>本案建築師招標作業經 2 次流標，均無建築師投標，經多次協商討論結果，已增加費用並於 100/11/2 上網辦理第 3 次公告，已於 100/11/22</p>	總務處	<p>因考量填平河工一館地下車道後於臨海側另闢新地下車道之高風險，經與工學院主管研商後變更原規劃及設計，其中改善原河工一館地下車道之鋪面及坡度，並調整海工館前方之人行道供汽車停車使用等項目已於 10 月中完成；另外有關「海工館前方汽車停車格改設為機車停車場」及「大型空蝕水槽前方 AC 鋪面整修」之項目，目前招標中，若順利決標，將於 11 月中至 12 月底施工。</p>	B

<p>辦理資格標開標及評審作業，並於100/12/5 決標予謝一田建築師事務所。現正由建築師辦理建照取得及細部設計作業中。</p> <p><b>【1002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</p> <p>本案目前設計圖說修正中，並已申請變更河工一館使用執照，另經查新增地下車道下方有瓦斯管線需遷移，持續辦理中。</p>			
---	--	--	--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

(A-已完成 B-執行中 C-尚未執行 D-無法執行 E-其他)1000106 召開

提案	說明	執行單位	決議執行情形	執行等級
十四	<p>航管及海空大樓附近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。</p> <p><b>【992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 因本案所需經費 450 萬元於本年度校園整建經費內無法容納，已編列 101 年度概算，俟通過後於 101 年度執行。</p> <p><b>【1001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 本案預計 101 年暑假施工。</p> <p><b>【1002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 本案已完成設計，預定 5 月初進行工程招標作業。</p>	總務處	本案已竣工，並於 101/9/19 完成驗收，建請同意解除列管。	A

#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

(A-已完成 B-執行中 C-尚未執行 D-無法執行 E-其他)1010105 召開

提案	說明	執行單位	決議執行情形	執行等級
主席裁示	<p>請總務處規劃，由設置獨立電錶之單位(例如延平大樓)執行節能措施，若該單位節水節電成效卓著，學校可將節能所剩餘之經費回饋給該單位作為獎勵。</p> <p><b>【1002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</p> <p>1.一般家庭用電大都為單相三線式供電，所以只需裝設一個電錶即可。本校用電設備有單相、三相，又有 220 伏、110 伏及緊急電源之分，所以單一實驗室欲裝設電錶，計分照明迴路、插座迴路、冷氣迴路、三相實驗設備迴路及緊急電迴路，約需 5 個電錶。其中照明迴路、插座迴路及緊急電迴路大都跨辦公室或實驗室，原管線亦大都埋入牆壁中，分割、重配等經費需求及施工難度均高。</p> <p>2.建議由漁學館、航管系館、食品工程館、食品科學館等歸屬單一單位使用之館舍優先評估為宜。本處將提供前幾年用電紀錄，提請本校節能輔導暨審查小組研議，如何劃定基本用電量、計費及回饋方案。</p>	總務處	本處已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行政一級主管會議中提報擬定之本校相關節電與鼓勵措施，並送經 11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審議。	E
三	<p>圖書館設置數位學習中心決議：</p> <p>1.各校務會議代表討論後，提供建議如下：</p> <p>(1)圖書館設立數位學習中心立意良好，可吸引學生多加使用圖書館、提倡學生組成共同讀書小組，達成自主學習目的，同時空間重新規畫後可解決藏書空間不足問題。</p> <p>(2)建議數位學習中心應延長開放時間，並購置不同電腦系統以及學習軟</p>	圖資處	<p>1.8 月 16 日召開數位學習中心建置座談會，討論空間配置與功能規劃等。</p> <p>2.8 月 30 日向校長進行數位學習中心規劃簡報及館舍勘察，圖資處規劃針對一館 3 樓及 B1 進行空間調整，以提供更適宜之閱讀環境與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，惟採全區施作或部分施作二種方式，與校長討論溝通中。</p> <p>3.10 月 1 日校長與副校長會同圖資處處長與副處長等於圖書館進行實地勘查，此次規劃以設置多功能研</p>	B

	<p>體，提供學生使用。</p> <p>(3)數位學習中心應具各項資訊之儲存、取得、使用及服務諮詢功能，設置重點在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，應避免網咖化。</p> <p>(4)建議可將數位學習中心設置於 2 館，原 2 館空間則移至 1 館 3 樓，如此可節省更多空間，並與圖書館開放時間進行區隔。惟仍需考量設置獨立門卡設備，以維護安全及出入人員管控。</p> <p>(5)雖已規劃數位學習中心，仍請圖書館提供學生足夠的自習空間。</p> <p>(6)圖書館 B1 空間規劃放置期刊，應設置影印機，提供師生使用，同時注意防潮。</p> <p>(7)圖書館 3F 研究小間之使用率若不高，請考量開放碩士班研究生使用。</p> <p>2.本案通過，數位學習中心設於 1 館 3 樓，並請圖書館參酌上述建議妥為規劃數位學習中心，未來不論設置討論室或開放網路學習，皆須有完善之配套措施。</p> <p>3.請圖書館考量於期中/期末考期間，能適度延長 K 書中心之開放時間。</p> <p><b>【1002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</p> <p>1.依校務會議決議，提送 102 年概算審議。</p> <p>2.準備規劃設計預算及工作分配文件簽報中。</p>		<p>究/討論小間提供學生舒適之共學與自學空間及 K 書中心進行空間調整與整修為主，提供校內師生安全舒適的閱讀空間。亦將一併考量館舍各樓層樓板載重問題。圖資處將待學校針對空間與經費最後討論結果再進行相關作業。</p>	
四	<p>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報部核定及公告事宜。</p> <p><b>【1002 追蹤執行進度：】</b></p> <p>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，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</p>	人事室	併 1010614 提案二辦理	A

	<p>條，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，本校於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。另，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函復意見（略以：按 17 條之 1 第 7 項既已明定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執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遴聘、續任及免除職務等權責，則同條第 9 項所定「遴選委員會」之目的與功能應有究明之必要，以免造成組織疊床架屋、權責不清之疑慮。從而，本條規定文字請慎酌並做適當修正後再報）。已另會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教務處，將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中再提案修正。</p>		
--	--	--	--

##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

(A-已完成 B-執行中 C-尚未執行 D-無法執行 E-其他)1010614 召開

提案	說明	執行單位	決議執行情形	執行等級
主席裁示一	工學院院區的學生機車停車問題,包含工學院、生科院館及祥豐校區之停車問題請一併考量規劃。	總務處	<p>1.本校機車數量與停車位需求分析：</p> <p>(1)本校教職員生機車總計約 5500 輛，目前本校現有機車停車位約 1750 格位。</p> <p>(2)本校機車停車位區分為固定式停車位為 905 格位，其餘 845 為非固定式停車位(土地產權非屬本校、土地另有用途等)。</p> <p>(3)本校機車停車需求為工學院區約 250 格位、濱海校區 2500 格位、祥豐校區 1000 格位(以到校率 65%計)。</p> <p>2.本校機車停車位規劃：</p> <p>(1)短期：</p> <p>(a)建置工學院(海工館前固定式)機車停車場約 100 格位。</p> <p>(b)建置麗峰莊(非固定式)機車停車場約 100~250 格位。</p> <p>(c)建置生科院後方(非固定式)機車停車場約 120 格位。</p> <p>(d)向基隆市交旅處申請北寧路(中油加油站至濱海公車站之間)側開放路邊增設機車停車格約 130 格位。</p> <p>(2)長期：配合收費制度。</p> <p>(a)濱海機車停車場改立體停車場(3層約 2000 格位)。</p> <p>(b)原麗峰莊土地興建大樓時保留一層(地下樓)為停車場約 800 格位。</p>	B

主席 裁示 二	男三女二舍門口外圍之木地板因年久失修，有破損情形。	總務處	經現勘結果，已予以拆除，並已完成拆除後地坪修繕。	A
主席 裁示 三	學生活動中心外常有發生落石情形，為維護同學安全，應將落石區以U型路障圍起，避免學生誤入該區。	總務處	學生活動中心外道路土地產權為基隆市政府，101年5月16日市府基府工養參字第101059031號函來文說明，因大雨落石嚴重以RC護欄及警示帶(牌)通告封閉該路段，並已向中央申請補助，改善邊坡落石現象。封閉期間請軍訓室加強宣導，避免學生逗留該區。	B
主席 裁示 四	濱海停車場常有機車停在車位走道，建議總務處應予規範或設置告示牌，提醒使用人將機車停在正確位置。	總務處	濱海停車場車行通道已劃設為黃網區禁止停車，駐警隊已列入重點取締。	A
主席 裁示 五	游泳池淋浴間沒有熱水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游泳池淋浴間熱水可改為投幣式。	體育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游泳池冬令季節均有供應熱水淋浴，有關投幣式加熱裝置亦請廠商進行規劃與做經費概算約須108,000元。</li> <li>2.惟本校游泳池除游泳相關體育課程教學外，明年四月大游泳池將進行全面收費，而校外人士已調高收費標準，若再進行淋浴投幣收費，恐有造成雙重收費誤解。</li> <li>3.本校游泳池淋浴加熱乃透過燃燒瓦斯供應，而非即熱型式，僅於冬季供應，若以投幣收費方式，開放時間內須以全程啟動，以供應使用者不時之需，較難依實際使用情形做管控，反而加大能源之耗費。而若裝設即熱式電熱器，經與總務處事務組討論評估後，則有用電負載過量之問題。</li> <li>4.另學生選修游泳相關課程每年有二十六班以上，修課學生者眾，課後亟需淋浴及盥洗，以維健康衛生，而未來游泳課程列必</li> </ol>	E

			<p>選，每年修習游泳課程學生數將大增，若進行投幣使用除將造成學生困擾亦加重學生負擔。</p> <p>5.是以，以目前非教學時段使用游泳池將全面收費情形，及鼓勵學生參與游泳運動並減少學生負擔，同時減少能源消耗，建請取消此措施，維持目前於冬季供應熱水淋浴之服務。</p>	
一	本校研究船海研二號擬汰舊換新，其自籌配合款因應方案。	研發處	經研究船船務中心與會計室共同協商，會計室自 101 年度起開立「海研二號場地收入計畫」會計帳號，將海研二號每年場租收入納入該計畫項下，由研究船船務中心於每年 12 月中旬以簽呈陳報海研二號當年收支情形，加會本校會計室對帳，並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(101 年 6 月 14 日)決議，將海研二號每年的租金收入中提撥 400 萬元存於專戶，若年租金收入不足 400 萬元則全數提撥。	A
二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報部核定及公告事宜。	人事室	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，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，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，本校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施行。	A
三	擬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公告事宜。	工學院	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以海研企字第 1010014053 號令發布施行。	A
四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」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。	教務處	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5 號令發布施行。	A
五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。	教務處	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4 號令發布施行。	A

六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。	人事室	業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海人字第 1010008903B 號令發布施行。	A
七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。	人事室	業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施行。	A
八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」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。	人事室	業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海人字第 1010008695 號令發布施行。	A
九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報部核定及公告事宜。	學務處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學生申評會）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10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6 條，經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，奉教育部以 101 年 7 月 2 日臺訓（一）字第 1010119535 號函示修正後逕予核定，學生申評會業依教育部函示酌作修正並奉校長核定，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144 號令發布施行。	A
十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報部備查及公告事宜。	學務處	1. 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海學生字第 1010008869 號函報部備查。 2. 擬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訓（一）字第 1010130329 號函覆修正部分條文。 3. 經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案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。	B
十一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報部核定及公告事宜。	人社院	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136855 號函核定在案。	A